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6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陳倩瑜
被　　告　楊婷婷（即被繼承人楊木來之繼承人）
　　楊財寶
　　楊心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已自行塗銷原告訴請塗銷之抵押權，是本件案件基礎事實已明顯不同，為保障原告辯論權，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蔡佳芳